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泽) 应急罚〔2026〕1 号

☒被处罚单位：泽普县宏大石化有限公司金胡杨加油站

统一信用代码：91653124M*****

地址：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****北侧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邹** 联系电话：1889966****

身份证号码：35032119901001**** 职务：总经理

本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对你（单位）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立案调查

。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

- 1、标识标牌未更新；
- 2、作业人员未穿防静电服，静电鞋；
- 3、在汽油加油机旁使用扫码支付；
- 4、配电室二氧化碳灭火器未配防冻手套；
- 5、1 号加油机内网线孔未封堵；
- 6、1 号罐进油管未作静电接地；
- 7、汽油罐量油口未上锁、液位仪电源线和油罐侧漏线共用一个穿线管；
- 8、汽油、柴油罐出油波纹管两头法兰用 0.6 钢筋焊死，起不到减震作用；
- 9、每日巡查表与隐患排查台账没有同步进行；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第 1 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10、加油站主要负责人未参与安全教育培训；

11、未按国家标准制定并有效执行动火、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的管理制度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，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的规定，应当给予你（单位）1.5 万以上 2 万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鉴于你（单位）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相关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，积极改正违法行为，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裁量细则的第 2 项 B 档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作出罚款 1.5 万元（壹万伍仟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对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责令 ☐ 改正 ☒ 限期改正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 ☒ 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泽普县财政局（账号：3012350029200005839）/☐ 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泽普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泽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